

教育

选择论

On Educational Choice 张洪生 著
On Educational Choice

山东人民出版社

教育 选择 论

On Educational Choice 张洪生 著
On Educational Choic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育选择论/张洪生著.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8.1

ISBN 978-7-209-04398-4

I. 教… II. 张… III. 中小学—教育—研究 IV. G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05498 号

责任编辑: 高以芹

封面设计: 张丽娜

教育选择论

张洪生 著

山东出版集团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 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 250001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 (0531) 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青岛星球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规 格 16 开 (172mm × 232mm)

印 张 17.25

字 数 280 千字 插 页 2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次

印 数 1—3000

ISBN 978-7-209-04398-4

定 价 28.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调换。电话: (0532) 88194567

摘 要

教育是“人为”和“为人”的统一。在现实的教育运行中,教育的“人为”主要表现为,实施教育者在历史给定和容许的条件、空间之内,根据社会和受教育者对教育的需要和要求,根据教育自身存在与发展的需要而不断地进行教育选择。在历史背景、社会环境、教育条件等诸种既有因素所蕴含、构成的弹性选择空间内,施教者的选择不同,教育就会呈现不同的“人为”之运作和不同的“为人”之效果。简而言之,教育是一种人为的选择性存在。在选择权由集中控制转向分散拥有、可能性选择空间日益增大的后计划经济时代,此命题显得尤为重要。

本文把为了实施教育而自主进行的选择称为“教育选择”。教育选择之于教育本身,既是本体性的,亦是工具性的:教育选择并非独立于教育之外的异物,其本身即教育实践活动,教育的发生同时意味着教育选择的进行,两者是同在的,故曰本体性的;同时,教育选择又不完全是教育本身,施教者是为了实施教育而选择,选择属于为了教育而进行的准备性工作,选择本身发挥着促成、推进教育运行、发展的功效,故曰工具性的。教育选择之于教育的本体性和工具性皆源于教育选择的根本目的——为了实施教育:选择目的既内在地决定着选择的性质,亦对选择行为构成支配,使选择与教育实施同在,同时又是推动教育发展的工具。对于实践主体而言,教育选择之所以能够现实地发生,前提是选择者拥有为了实施教育而自主选择的权利(包括能力和资格),没有教育选择权就不会有教育选择。换言之,教育选择总是教育选择权限内的自主选择,超出了权限,选择主体就不能自主。

教育选择不是简单地从既有教育之中进行“多中取少”的挑选或择选,教育选择本质上是施教者通过对有益于教育实施的各种因素的选择而不断地建构、形成、促成和创造新的教育。受教者作为参与教育的重要主体,他们对教育的需求,无疑对教育的实施起着重要的制约、影响的作用,但受教者对教育的制约和影响是从接受教育的向度,从既成的教育之中选择自己所需要的教育(包括学校、教师、课程等诸般教育资源)和向施教者提出自己所需要的



教育,由于受教者不是教育的实施者,其对教育的制约和影响必须通过施教者得以体现,现有的教育和施教者的存在乃是受教者选择接受什么教育和如何接受教育的前提。教育选择的本质是建构和创造一种新的教育,即将应然的教育转化为实然的教育。实然教育仅仅是教育发展进程中诸多可能性选择中的一种经过选择而实现了的可能性,究竟哪一种应然教育最终会成为实然教育以及实然教育究竟以何种形态呈现,必须和必然经过施教者进行教育选择。

时代背景、社会环境、科学技术、教育现状、经济、政治、文化以及选择者的个人主观成分等种种当下既有因素所组合、融合而成的整体状况,形成了教育选择的背景,构成了教育选择的约束条件和支持条件,教育选择就是在这个背景的制约和框定的弹性空间内进行的。施教者的教育选择水平主要体现在,在特定选择目的的支配和引导下,审时度势,综合选择依据,把握选择时机,做出合适安排,竭力发挥自身潜能而充分利用现有条件,使有助于教育发展的各种潜力得到更加充分地发挥和利用,使教育在自觉、合适的选择中获得更充分的发展。

通过教育选择的实践效果和教育选择的现实条件的比较,我们可以一定程度上判断出教育选择水平的高低。但实践的评判标准具有模糊性、滞后性的缺陷,并且实现了的教育总是唯一的,这导致了教育选择水平的高低具有某种程度上的不可判断或不可证性,教育选择主体可以种种理由和借口而推卸自己本应承担的责任。教育选择属于为了教育利益而进行的类选择,超越了为了一己私利而进行的个体选择,为了使教育获得更好的实施,选择主体可能要付出个人代价和作出自我牺牲,对教育不负责任或错误的选择会使教育付出代价。因此,教育选择水平不仅仅表征着主体的选择能力,还蕴含着强烈的道德精神和科学精神。

教育的实施过程事实上也是教育选择的过程,任何教育实施,无不体现和需要教育实施者的选择。本文选取东营市教育实施中的几个典型的体现教育选择的案例进行剖析,分析了教育选择对于教育实施的重要意义和教育选择的具体过程。

关键词:教育;教育选择;教育选择权;教育选择水平;教育选择代价

Abstract

Education is not a natural thing, but one created by man and for man. In reality, the people with the purpose to accelerate and refresh it must make educational choice constantly according to social demand, needs of the students and educational actual situation under historical surrounding. Under the same historical surrounding, social background and educational condition, what education we will gain mainly depends on what educational choice we will make. Especially in the post-planned epoch, the educational selector with self-determined right and power must realize the importance of educational choice in promoting and pushing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Educational choice is not a thing completely independent of education. The outspread of the educational choice also is the course of education forming. Educational choice is also not completely being equal to education. From the function of educational choice, it also is a power accelerating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 other words, educational choice is both noumenon and facility of education. The purpose of educational choice is to actualize and accelerate education, which determines the nature of educational choice and makes it into the facility of education. In reality, the people who actualize educational choice must own the right and power in order to make educational choice. Otherwise, they are just obliged to carry out other's choice, unable to make their own choice. It means the educational choice to realize certain aim must be self determined.

Essentially, educational choice is not simply picking out the necessary things from the actual educational resources, but constructing and creating new education. Only if educators construct and create the actual education, the educatees can select something from it. The future education mainly depends on what educational choice the educators make presently. It means, the actual education is not the foreordination, but is decided by the educators'



constructing and creating. In other words, educational choice is based on the actual education, but not satisfied with the actual education. If we want to understand actual education, we must notice the possible education.

Actual educational choice always occurs under the condition. The actual condition composed with epoch, society, technology, economy, politics and culture and so on is not only restricting the educational, but also sustaining it. Educational choice is always being made under the context and space. The educators with special purpose must analyze the condition, hold the opportunity, make appropriate arrangement, exert his potential ability and try his best to make use of the actual condition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 sufficiently.

In fact, through the comparison between the actual effect and the limited condition, we can judge the level of educational choice in a degree. But because the standard has the bug of illegibility and delay, we sometimes can't exactly tell the level of the educational choice. As the master of the educational choice, he can find out many kinds of pretext to shift off the responsibility that he should have take. So the level of the educational choice is not only be concerned with one's ability, but also with one's morality. If one person doesn't own the noble spirit of conscience, responsibility and so on, his level of educational choice can't be upgraded continuously.

In the last part, we choose two actual cases from the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of Dongying area and give a vivid analysis about their actual course. Through the analysis we can understand deeply the value of educational choice and know how to carry out the educational choice in the complicated surrounding.

Key Words: Education; Educational Choice; Right of Educational Choice; Educational Choice Level; Cost for Educational Choice

目 录

CONTENTS

导 论	001
一 问题缘起	008
二 研究意义	021
三 文献综述	022
四 研究方法	034
五 创新之处	035
第一部分 教育选择的理论解读	038
一 选择的含义、特征和类型划分	038
(一) 选择的含义和特征	038
(二) 选择行为划分的依据	048
二 教育选择的定义和内涵	052
(一) 教育选择的定义	052
(二) 教育选择的内涵	055
三 教育选择的主体	074
(一) 教育选择主体的认定	074
(二) 教育选择主体的分类	076
(三) 教育选择主体的关系	082
四 教育选择的对象	087
(一) 教育选择对象的确定标准	087
(二) 教育选择对象的存在形态	090
(三) 教育选择对象的转化机理	094
(四) 教育选择对象的主客二性	096



五 教育选择的类型	097
(一) 适应性教育选择和超越性教育选择	097
(二) 外部性教育选择和内部性教育选择	100
(三) 决策性教育选择和执行性教育选择	102
(四) 现实性教育选择和可能性教育选择	103
第二部分 教育选择的理论基础	106
一 主体性理论:教育选择之何以可能的人性基础	106
二 心理学理论:教育选择之所以发生的动力基础	109
三 博弈理论:教育选择之如何进行的策略基础	111
第三部分 教育选择的依据	114
一 教育选择依据的内涵	115
(一) 教育选择依据和教育选择条件的区别	115
(二) 教育选择依据和教育选择条件的联系	117
二 教育选择依据的作用	119
(一) 教育选择依据之于教育选择过程的作用	120
(二) 教育选择依据之于教育选择主体的作用	122
三 教育选择依据的特点	123
(一) 教育选择依据的多元性和综合性	123
(二) 教育选择依据的层次性和变化性	126
(三) 教育选择依据的现实性和超越性	128
四 教育选择的主要依据	130
(一) 教育规律	131
(二) 教育目的	133
(三) 教育对象	136
第四部分 教育选择的过程及特征	138
一 教育选择的过程	138
(一) 教育选择的思维整合阶段	140
(二) 教育选择的实践操作阶段	144

二 教育选择的特征	147
(一) 教育选择的向善性	148
(二) 教育选择的建构性	151
(三) 教育选择的过程性	153
(四) 教育选择的历史性	155
(五) 教育选择的未来性	157
第五部分 教育选择的水平判断	160
一 教育选择水平的内涵分析	160
(一) 教育选择主体自身潜能的发挥程度	162
(二) 教育选择主体对约束条件的利用程度	163
(三) 教育选择主体既定目标的实现程度	165
二 教育选择水平的形成机理	166
(一) 教育选择水平的弹性空间	167
(二) 教育选择水平的形成机制	169
三 教育选择水平的判断标准	171
(一) 教育选择水平的“效益”标准	172
(二) 教育选择水平的“为人”标准	174
四 教育选择水平的可证性和不可证性	178
(一) 教育选择水平的可证性	179
(二) 教育选择水平的不可证性	180
五 教育选择水平的道德意蕴	184
(一) 教育选择水平的道德支撑	185
(二) 教育选择水平的道德承担	187
第六部分 教育选择的代价分析	191
一 教育选择代价的内涵	191
(一) 关于代价的研究	192
(二) 教育选择代价的内涵	195
(三) 教育选择代价的特殊性	197
二 历史之鉴:教育选择代价的史实观照	199



(一) 1958 年教育“大跃进”的史实	199
(二) 1958 年教育“大跃进”的代价	201
(三) 1958 年教育“大跃进”的教训	203
三 现实理路:教育选择代价的控制策略	205
(一) 健全教育选择的民主机制	206
(二) 遵循教育选择的科学规律	207
(三) 构筑教育选择的法制框架	209
第七部分 教育选择的案例研究	212
一 东营市农村远距离学生食宿工程的案例分析	212
(一) 食宿工程之教育选择的可行性	217
(二) 食宿工程之教育选择的必要性	223
(三) 食宿工程之教育选择的策略性	229
二 东营市年度教育工作计划要点的案例分析	235
(一) 东营市教育工作计划的自主选择性	238
(二) 东营市教育工作计划的连续性和相互支撑性	239
结 语	249
参考文献	252
后 记	265

导 论

教育是一种“人为”的存在,它与纯自然的客观存在有着本质的不同:后者的存在是与其本身相等同和相重合的封闭存在和自在存在,是其所是,完全独立于人的意愿之外,不依人的意愿而转变,陷入物理因果关系所制约的宿命存在,而教育因其“人为性”,则是一种面向未来、有着无限可能的开放存在和应然存在,应是其所是^①,它的存在、运行和发展总是与人的意愿有着直接而密切的关系,它总是裹挟和融渗着人的意愿,体现和表征着人的意愿。因此,教育的存在、运行和发展始终伴随着人对它的意愿和意愿所支配之行动的变化而变化,内含着生生不息、日日又新的无限可能性。^②

就教育与整个社会的关系而言,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所构成的客观背景和条件,对教育的存在与发展无疑起着规约性、框定性的作用,但这种对教育的制约、框定作用,只有在人“为”教育的时候,由“为”教育的人将其再作用于教育实施中,才能显示和发挥出其作用。由于人的这种再作用,背景和条件之于教育的作用就会因为人“为”教育的态度、能力、方式、水平等的差异而有所不同。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对教育的作用主要通过两个层面体现出

① “人于其是什么之外还能知有个应该是什么,这是人之所以为‘万物之灵’,高于别的动物之处。别的动物是什么就是什么,对于别的动物,没有一个应该是什么。即令有之,它也不能知之。”(冯友兰:《南渡集》,三联书店2007年版,第226页)教育是人造的,而为它的人兼现实主义和理想主义于一身,这便决定了教育能够成为它应当成为的样子。并且,这个“应当”完全是人所认定的“应当”,是有待人建构和创造的“应当”。

② 教育应是其所是,随着人的意愿和意愿支配之行动的变化而变化,这实际上是在强调教育的可选择性。但本文在论述教育的可选择性时,并非把教育的不可选择性排斥在外,而是把教育的不可选择性作为一个内在环节而包括在自身之中。因此,本文通过对施教者教育选择的分析,一方面探究和揭示在决定、制约、影响教育实施的因素和条件所形成的必然性空间内,施教者如何必须、必然这样实施教育,而非那样实施教育,从而说明教育的可选择性不是脱离现实条件约束的主观自由,而是建立在不可选择性基础之上的可选择性,另一方面认识和揭示在决定、制约、影响教育实施的因素和条件所形成的可能性空间内,施教者如何通过人为的能动选择而影响和左右教育实施,从而说明教育虽然具有必然性和不可选择性,但也具有人为性、自由性和可选择性。



来:一、它们构成了教育存在、运行和发展所必定依赖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基础和背景,教育必须、也必然在这个基础和背景的制约、规框、限定下存在、运行和发展;二、“为”教育者本身就是凝结着社会因素的社会人,他现有的一切主观成分都是这个社会综合作用的结果,内含着社会的客观成分。他在“为”教育的过程中有意无意的会把社会的客观作用传递到他所“为”的教育中。同时,由于他在“为”教育中具有主观能动性,使得社会对教育的客观作用通过他又进一步强化到教育中。因此,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对教育的作用具有基础性的框定作用。但是,不断形成的教育事实与教育的发展又并非是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的直接翻版,它们对教育的作用总是和必须经由实施教育的人将其再作用到教育之中,没有这种再作用,客观条件对教育的作用就会因为缺乏人的“主宰”和“传导”而成为一种发挥不了作用的作用。换言之,在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条件之于教育的作用和因这种作用而对教育的形成、发展所构成的影响和制约之间,不存在简单、直接的因果关系,需要人的实践在其中发挥关键的中介作用。无论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的作用有多大,它们都不能自己本能地作用于教育,它们必须借助于实施教育的人的实践中介才能最终传递给教育并对教育运行发挥作用。“为”教育的人是教育直接的操作者、形成者和创造者,构成教育存在和发展的客观条件和各种因素仅仅在大尺度上对教育的存在与发展起到制约、框定的作用,在这个制约、框定的具有一定弹性的空间、限度内,它们对教育怎样起作用 and 起到多大程度,归根到底取决于人对它认识、利用的程度和如何将其“为”到教育中。^①

就教育与人的需要的关系而言,它直接源于人对教育的需要。人为了满足这种需要,就依其意愿运作教育,于是,教育就在不断应人的需要中形成、运行和发展。形成的教育又构成了人类社会整体的组成部分,它与整体的社会融合在一起,又会促使人在新的历史时期产生新的教育需要,由此再促成新的教育的产生,教育就这样以人的“需要——满足——再需要——再满足”的螺旋式上升而持续发展。在这一过程中,人对教育的需要是教育形成的起

^① 在教育领域,人们对教育和社会的关系的研究主要侧重教育与社会构成要素之间的相互制约关系或彼此之间的作用与反作用。本文的侧重点在于研究社会作用于教育的机理,即社会之于教育的作用需要通过施教者的再作用。这种再作用实际上即施教者为了实施教育而做出的教育选择。

点,满足人之需要的教育是人们期望和追求的目标,教育的“人为”就是为了实现人们所需要的这个目标,当这个目标实现了,教育就会从这一循环向新的循环过渡。但是,人对教育的需要只是对教育的形成起发动、导引和催生的作用,它本身还不是教育,也不能直接表现为教育,它不得不经由一个中间的环节,把人对教育的需要概括、确定、转移、物化到教育实施中,这个过程就是教育实施者根据人们的教育需要而运作教育的过程。^① 这个过程实际上就是通过施教者的教育选择而实现的,即通过对人的教育需要进行选择而确定教育实施的目标,再在为了此目标之实现的教育实施过程中,对有助于目标实现的各种相关成分和因素进行选择,从而最终把应然的教育目标转化为实然的教育事实。“每个人既不是以纯粹个人方式参与社会生活的,也不是以纯粹社会方式参与社会生活的,个人主体之间的截然不同和毫无差异都意味着社会生活的不可能。人类的社会生活方式是介于这两极之间的。要在个人意识与社会意识之间保持平衡,就必须有一个转换机制介入其中,从而在两极之间保持一种动态平衡。这个转换机制就是教育。”^②这种转换机制的形成和发展有一个逐步演化的历史过程。当教育处于自发自在阶段的时候,人对教育的需要与满足这个需要的过程是自发的和直接的,并且这个过程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和在很大程度上是自我封闭的,在需要和满足需要之间还没有一个独立的将教育需要社会化的中介环节。但是,当教育发展到自为阶段,人对教育的需要与满足这种需要的过程就不再是自发的、直接的,这一过程也无法继续封闭。在教育的自为阶段,教育日益体系化、组织化和专业化,当下实施的教育并不必定与当下的教育需要直接地相对应,教育需要与满足需要之间有一个经由授权的专门从事教育的工作者对种种教育需要进行筛选、认可、确定的社会过程。^③ 也就是说,在教育的自为阶段,个人对教育的需要通常只有上升为社会的教育需要,从事教育的人才会被允许满足这种需

① 在本文中,“教育”特指施教者有意识、有目的地影响受教者身心发展的社会活动。换言之,在本文中,“教育”和“受教”、“施教者(或教育者)”和“受教者(或受教育者)”构成了相互对应的概念框架。因此,受教者对教育的需要仅仅催生着教育,但不是教育本身。从供求关系而言,受教者需求教育,施教者供给教育。本文侧重研究施教者如何通过教育选择而建构和创造受教者和社会所需要的教育。

② 项贤明:《泛教育论》,山西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55、56页。

③ 关于教育的自在阶段和自为阶段,参看胡德海:《教育学原理》,甘肃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202、215页。



要,未被社会认可的各种教育需要,都还未从整体上纳入社会容许的教育实施之中,专职从事教育的人就不能违背社会的容许而去实施这种教育。实际上,在教育的自为阶段,具体的个人在他还没有意识到和产生对教育的需要的时候,社会就已经在向他实施经由社会认可、确定了的教育,因为具体个人最初还不知道或意识不到提出自己需要的教育,社会对他实施的教育也就不是根据个人所提出来的教育需要而对他实施教育,社会是按照已认可、确定的教育而对他实施教育。“一切教育都是通过个人参与人类的社会意识而进行的。这个过程几乎是在出生时就在无意识中开始了。它不断地发展个人的能力,熏染他的意识,形成他的习惯,锻炼他的思想,并激发他的情感和情绪。由于这种不知不觉的教育,个人便渐渐分享人类曾经积累下来的智慧和道德的财富。他就成为一个固有文化资本的继承者。世界上最形式的、最专门的教育确是不能离开这个普遍的过程。”^①这样看来,自为阶段的教育相对具体的个人而言具有一种先入为主、外在施加的味道,而等到他意识到并能自主地提出教育需要的时候,此时的“他”在很大程度上已经被社会确认的教育所渗透和同化,“他”所提出的教育需要已经楔入了社会所确认和实施了的教育。教育永远是应人的需要而存在与运行,但教育在自为阶段,教育实施与满足教育需要之间就不是简单的对应关系:一是教育实施具有了相对的独立性。虽然教育实施是为了满足人的需要,但教育实施并不是必须根据每个具体施教对象的教育需要,而是根据社会确认的教育需要而对所有个体进行施教,个体不断产生的教育需要必须上升为社会确定的教育需要,社会才会授权施教者实施这种教育;二是教育需要是一种类需要,只要是人(自然的人和社会的人),就需要人类创设的教育。“人类主体是主体社会形态的最高层次,类的发展是人的教育所追求的最高目标和最终结果。”^②虽然社会针对每个个体实施的教育最初不是基于这个个体所提出的教育需要,而是社会认定的教育需要,但这种社会认定的教育需要本身是人类对自己整体的教育需要总结发展的结果,也是基于对个体的不断产生的教育需要的综合和确认而来,因而又具有很大程度的普适性,只要是人,只要是这个社会的人,就在某种程度上需要这样的教育。教育在自为阶段,教育究竟怎样满足人对教育的

① 赵祥麟、王承绪编译:《杜威教育论著选》,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页。

② 项贤明:《泛教育论》,山西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31、32页。

需要已经不是施教者与受教者之间的简单、直接对应关系,而是经由专门从事教育的施教者对各种教育需要进行综合、过滤,上升为社会认可的教育需要。因此,施教者实施教育所要满足的是人的类需要,相对于个体而言,具有相对的独立性。^①

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客观条件和对教育的需要从总体上规定了教育存在、发展的空间和方向,教育就是在这种规定了的、空间、方向内运行与发展。无论施教者对这种制约性认识到或没认识到、承认或不承认,它都始终存在着并制约着施教者的施教活动。这个规定是不依人对教育的意志转移而转移的,人只要从事教育就必须和必定在这个规定内运作,人对教育的主观能动性只能是、必须是在这个规定内的能动性,凡是实现了的教育,都是人在这种规定之内主观能动的结果和体现。但是,这种规定只是教育形成、存在、发展的背景、条件、空间、方向,它对教育运行只起到一种客观的规约作用,这种规约并不能直接形成教育。所谓它起作用,实际上是要通过人对它的认识、遵循和利用,即在实施教育中遵循、利用它。显然,在这种规约的弹性限度内,它对教育的作用究竟能达到什么程度,事实上是取决于施教者对它的认识程度和利用程度。作为人为的教育,实施教育者对制约、影响教育实施的各种客观因素或条件的理解、判断和态度不同,就会对客观因素进行不同的选择和利用,从而对教育实施产生不同程度的作用。

在现实的教育实践中,所有直接或间接参与教育活动的人无疑都对教育的实施产生影响,尤其是受教者,他们是教育活动的直接参与者和教育事实的直接形成者,他们对教育的要求、态度以及自身状况直接制约、影响着教育的实施,但受教者对教育的制约或影响终究不是直接实施教育,教育实施在

^① 在教育的自在阶段,对受教者的施教主要是由其家长和家族完成的,施教内容与生活密切相关,基本上是受教者需要什么,施教者就满足他什么,此时受教者的所需和施教者所传授的内容具有相当高的一致性,形成一种闭环。但随着社会的演进,尤其是当国家逐步地控制了教育,建立了体系化、组织化、专业化的国民教育体系之后,受教者的教育需要就必须通过上升为社会需要而得到满足。国家发布经过选择的教育内容,它们被认为是把受教者培养成国家和社会所希望的样子所必需的材料,这些内容构成了学校(显性)课程的主要部分。无论是教师、教育管理人员还是其他教育工作者,都要遵循教育的规章制度而实施特定内容的教育。在这种教育背景下,“教育要满足受教者的需要”就不再是单向、顺向的,受教者的需要不被国家认可和确认,教育就不会满足这种个体需要。简而言之,教育具有了深刻的社会性,施教者具有了相对的独立性,受教者和施教者的关系不再仅仅是个体间关系,更多地体现了一种社会关系。(参看马凤歧:《教育在自由与限制之间》,中国工人出版社2001年版。谢维和:《教育活动的社会学分析》,教育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



任何情况下都是由施教者^①直接实施,并且是实施他可实施和他能实施的教育,其他人对教育实施的制约和影响无论如何也要经过施教者这个必经之路才会体现到教育之中。施教者是直接的、临场的教育操作者,其他种种影响、制约教育的因素都必然通过施教者的认识、认可、接受、整理、组合、消化和建构才能作用给教育。如,就像饭店厨师,只要他被确定为厨师,他就在这个位置上不可替代地发挥他当下形成饭菜的作用。虽然他操作饭菜要受到原料、价格、顾客口味、经理要求、制度规定、社会风尚等种种因素的制约和影响,但他毕竟是饭菜形成不可或缺的操作者,其他一切对形成饭菜具有影响和制约的因素都不得不通过他来接受、理解、过滤、综合、把握和融合。经过这一环节,他实际上是把认识到的自身之外的各种制约、影响他操作饭菜的因素吸纳到自己的思维范式中,经过当下的他的独特理解,将这些因素贯通、融合到他的具体操作中,通过具备现在素质的他的操作,形成的饭菜就已经不是那些外在的对饭菜的要求、规定、制约等原初、原貌、原味的种种因素,而是本人亲历躬行、带有自己当下素质色彩的饭菜成品了。这种成品实际是厨师自身以外影响、制约他操作饭菜的客观因素、条件和他自身接受这些因素及条件并操作饭菜的态度和能力的综合结果,“凡是与自我的统一发生关系的事物,都必受自我的影响和融入其中。自我犹如洪炉烈火,吞并消融那散漫的杂多感性而将它融为一体”^②。就直接参与教育实施和教育事实形成的受教者而言,受教者参与教育归根到底是为了接受现有的教育和对现有的教育提出他的教育要求,无论受教者对教育的要求和愿望包含多少主动性,也总是不可避免地受制于既成的“教育之所是”,无论施教者如何因材施教,归根到底是施教者首先认识这个“材”,因他所认识、理解、确定的“材”而施教,就像厨师和顾客的关系,无论厨师怎样依照顾客对饭菜的要求而操作,实有饭菜的形成最终仍成于厨师,厨师的选择是由“没有”形成“有”,顾客的选择是从

① 在本文中,施教者是实施教育者或教育实施者的简称,是与受教者相对应的一个概念。但本文所谓的施教者并非狭义地指代直接与受教者、即学生发生教学关系的教师,而是泛指一切为了实施教育而自主选择者。因此,本文中所谓的“施教”,是把教师的教学活动包含其中的广义上的施教活动。譬如,虽然教育行政部门没有直接对学生实施教育,但学生最终能够接受到什么样的教育,无疑离不开他们的作用。所以,他们也是间接的施教者,正是这些间接的施教者构成了直接的施教者(教师)的强大后盾和支撑。因此,广义上的施教者包括个体层面上的教育政策制定者、教育行政部门人员、校长、教师、甚至社会人员等和群体层面上的教育组织机构、社会团体等一切为了实施教育而自主选择者。

② 李泽厚:《批判哲学的批判——康德述评》,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版,第184页。